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委托银行代收费合同书

（居民客户适用）

NO.21 0000001

客户编号：　　版本号：005

供气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用气人：

身份证号：　　业务类型：

用气地址：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

保险截止日期：　　服务密码：

托收银行：　　银行账号：

电脑收费表底读数：_____立方米

用气人（签名）：　　供气人（盖章）：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受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档案编号：

第二联 用户存　第一联 本公司存

用气人、供气人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委托银行代收管道燃气相关费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用气人应交燃气费、托收改管费、托收设备维修费等费用（以下统称“管道燃气相关费用”）由托收银行采用内部转账的方法划转到供气人账户。

应交燃气费包括用气人抄表当期的气费（由供气人通过人工、自动抄表或电脑估数方式进行计费）、用气人拖欠的气费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用气人可在供气人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网上营业厅等线上服务平台查询用气缴费情况、收取电子账单。

2.用气人应在托收银行深圳市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开设活期账户或缴费一本通，并保证在转账期间托收银行账户有足够金额缴费。如用气人账户内无足够款项支付费用或其他由于用气人原因造成不能成功划转费用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和法律责任由用气人承担。

3.转账时间为当月的25日至31日及下月的10日、1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计费扣款）。

用气人如有疑问，可拨打供气人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如收费有误，用气人可在下月的12日至23日到供气人营业厅进行纠正。

因政府规定燃气费收费标准变更，供气人可在下一次划款中补（退）齐。

4.用气人变更托收银行或扣款账号时，需及时凭用气人身份证、原《委托银行代收费合同书》和新扣款账号或存折到供气人营业厅或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线上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用气人银行账户如有变动、冻结或取消，应立即办理变更手续，否则造成无法划款的，按拖欠费用处理。

由于用气人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不能按时划转费用，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后果由用气人承担。

5.用气人过户、销户必须凭本人/双方身份证及业主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到供气人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结清所有费用及违约金（若有）。用气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通知供气人。

6.供气人因政策法规变更、供用气合同变更等原因更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变更计费周期、划款时间时，采用在网上营业厅公告、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者支付宝生活号通知用气人，不再与用气人改签合同，并按新条款执行。

7.本合同经用气人签名、供气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气人、用气人各执一份。

用气人证实以上资料属实，已完全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合同书。

供气人24小时服务热线：（0755)25199999

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ervice.szgas.com.cn/

微信公众号：szgas_25199999

支付宝生活号：深圳燃气

注：服务密码为**6位数字**，用于通过网上营业厅或服务热线自助办理相关业务。默认设定为托收银行账号的最末6位数字。用气人可通过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或服务热线修改密码。